（上接B4版）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担保协议为准。超过上述总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预计融资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能够进行有效管理，能够及时掌握其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和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融资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上述申请融资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和子公司对并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8,9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5-022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元君书苑F1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7日

至2025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和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唐颖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6	浙文互联	2025/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09:30-11:30，14:00-16:00

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元君书苑F1号楼3层证券事务及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7835799

电子邮箱：info@zwhlgroup.com

邮政编码：100123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

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需在2025年5月6日15:00前送达登记地点，出席会议时应出示登记文件的原件（委托人持股凭证除外）。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和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5-021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实际情况，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一、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中期分红的时间

2025年下半年

（三）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在2025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

（四）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在同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事宜，可以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维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5-014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街道浙江文化大厦1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唐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2024年年度报告》、《浙文互联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唐颖、陈楠、王巧兰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和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2024年年度报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该项议案进行审议，鉴于非关联委员不足一半，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需要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陈述。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廖建文、刘梅娟、金小刚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5-016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76.95万元，母公司单体报表实现净利润124,117.2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1,954.05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111.90万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

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为1,487,374,06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470,000股，以1,475,904,0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3,795,203.10元（含税）。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24-076）。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3,795,203.1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769,450.29	192,204,027.05	81,408,593.0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11,119,001.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3,795,203.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3,794,023.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3,795,203.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51.3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推进公司各项经营、投资计划的实施落地，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财务稳健运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宝塔实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其余董事以现场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杜志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撤回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投”“交易对方”）持有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新能源”）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方案（以下简称“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2月14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由于电投新能源太阳山风电场三四期项目暂未进入2023年1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布的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根据财政部目前的补贴资金拨付原则，太阳山风电场三四期项目未来补贴资金回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经初步筹划，为更好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交易双方拟将太阳山风电场三四期项目自置入资产剥离并对置入资产交易作价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电投新能源100%股权为置入资产，与本次重组的原置出资产进行置换，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作价差额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本次拟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

鉴于公司拟对重组方案的调整涉及对交易标的及相应指标的调整，且相应指标调整比例预计将超过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构成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需申请撤回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申请文件。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撤回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修军成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终止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基于公司拟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撤回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宁夏电投签署《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终止协议》，对本次重组中公司与宁夏电投已签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交易协议予以终止。对于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后的相关交易事项，应以公司与交易对方宁夏电投后续另行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修军成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采购授权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本次新增光伏支架原材料等日常经营采购授权额度，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子公司光伏支架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会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光伏支架原材料等日常经营采购业务再新增授权额度2亿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具体合同文件，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案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宝塔实业”）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其余监事以现场方式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礼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撤回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投”“交易对方”）持有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新能源”）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方案（以下简称“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2月14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由于电投新能源太阳山风电场三四期项目暂未进入2023年1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布的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根据财政部目前的补贴资金拨付原则，太阳山风电场三四期项目未来补贴资金回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经初步筹划，为更好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交易双方拟将太阳山风电场三四期项目自置入资产剥离并对置入资产交易作价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电投新能源100%股权为置入资产，与本次重组的原置出资产进行置换，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作价差额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本次拟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

鉴于公司拟对重组方案的调整涉及对交易标的及相应指标的调整，且相应指标调整比例预计将超过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构成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需申请撤回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申请文件。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撤回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终止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基于公司拟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撤回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宁夏电投签署《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终止协议》，对本次重组中公司与宁夏电投已签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交易协议予以终止。对于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后的相关交易事项，应以公司与交易对方宁夏电投后续另行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撤回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或“宝塔实业”）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撤回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协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除保留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长期股权投资（桂林海威75%股权、北京西轴销售45%股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西北亚奥16%股权）、无形资产（柴油机土地）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投”）持有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新能源”）100%股权即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向宁夏电投购买。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原重组方案”）。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在推动原重组方案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了审计、评估、法律尽调等相关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原重组方案的实施工作。主要过程如下：

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19日开市起停牌。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原重组方案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26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原重组方案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原重组方案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31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300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2025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

2025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审核问询的进展公告》，由于公司正在按照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进行补充与完善，以上事项的完成尚需一定的工作时间，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公司将与本次交易的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将自《审核问询函》回复届满之日起不超过30日向深交所提交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文件。

三、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撤回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主要原因

由于标的公司电投新能源太阳山风电场三四期项目已进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但暂未进入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布的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根据财政部现行补贴资金拨付原则，太阳山风电场三四期项目未来补贴资金回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经初步筹划，为更好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加快推进重组进程，交易双方拟将太阳山风电场三四期项目自置入资产中剥离并对置入资产交易作价进行调整。

考虑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后，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作价差额有所降低，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支付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作价差额，不再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具体情况

经初步筹划，为更好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公司拟将太阳山风电三四期项目自置入资产中剥离并对置入资产交易作价进行调整，交易对方仍为宁夏电投，置入资产仍为电投新能源100%股权，置出资产仍为上市公司除保留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长期股权投资（桂林海威75%股权、北京西轴销售45%股权）、无形资产（柴油机土地）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作价差额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拟调整后的方案将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初步测算，调整后的重组方案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构成重组上市。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重组方案调整后的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重组方案将构成重大调整，按照相关规则需申请撤回原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